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IL Holdings Limited

華建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79)

須予披露交易
購買LZYE GROUP PLC之股份

該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交易時間後)，賣方、買方及本公司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13%)，代價約為1,437,500英鎊(相當於約17,555,900港元)。代價將以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按每股代價股份0.0836港元之發行價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

於購買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買方擁有約10.13%。

由於有關購買事項引致兩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購買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該協議

日期：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交易時間後)

訂約方：

- (i) 賣方；
- (ii) 買方；及
- (iii) 本公司。

賣方為一間綜合專業物業服務公司，其核心業務為將價值被低估的特殊房地產資產之情況扭轉。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佈日期，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並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將購買之資產

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13%。銷售股份須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由完成起及其後隨附之所有權利及利益，包括但不限於收取就此已派付、宣派或作出之所有股息的權利。於購買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買方擁有約10.13%。

代價

代價約為1,437,500英鎊(相當於約17,555,900港元)，將以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按每股代價股份0.0836港元之發行價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發行價較：

- (i) 股份於該協議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報價每股0.0850港元折讓約1.65%；及
- (ii) 股份於直至及包括該協議日期之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報價每股0.0854港元折讓約2.11%。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及緊接完成後之股權結構：

股東 (附註1)	於本公佈日期		緊接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王建萍女士 (附註2)	178,240,000	16.22	178,240,000	13.61
李秉光先生 (附註3)	124,617,941	11.34	124,617,941	9.52
賣方	–	–	210,000,000	16.04
其他股東	796,307,905	72.44	796,307,905	60.83
總計	<u>1,099,165,846</u>	<u>100</u>	<u>1,309,165,846</u>	<u>100</u>

附註：

1. 上表所述由股東持有之現有股份數目是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以及聯交所網站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所列之資料。
2. 王建萍女士全資擁有State Thrive Limited及Shine Fill Limited，此兩間公司分別持有62,920,000股及62,920,000股股份。王女士之配偶柯俊翔先生(彼為董事)根據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持有12,000,000股相關股份，亦全資擁有Trade Honour Limited及Global Work Management Limited，此兩間公司分別持有50,900,000股及1,500,000股股份。
3. 李秉光先生個人持有8,418,100股股份，其配偶盧元麗女士個人持有319,841股股份及根據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持有11,500,000股相關股份。李先生亦全資擁有Ample Key Limited (其持有115,880,000股股份) 及Ever Asset Limited (其通過分別來自State Thrive Limited及Shine Fill Limited之股份押記之抵押在合共125,840,000股股份中擁有實際權益)。

代價及發行價乃本公司與賣方按公平原則商定，當中已參考(i)股份及目標股份最近之收市價；及(ii)目標集團業務之表現及前景。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於完成時銷售股份並無附帶任何產權負擔；
- (ii) 該協議項下之保證於該協議日期及完成時(以及猶如在該協議日期至完成止期間內任何時間作出)在任何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

- (iii) 賣方已全面遵守該協議項下之責任，並於完成時或之前，以其他方式妥為履行及遵守其在該協議項下須履行及遵守之所有責任、承諾及契諾；
- (iv) 買方滿意其對目標集團進行之法律及財務盡職審查之結果；而賣方及目標公司已向買方及本公司發出書面確認，確認目標集團之財務及經營狀況以及業務前景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以及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發生事件可對經審核賬目及／或完成賬目所示之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 (v) 概無發生任何事項、事件、情況或變動，以致在以下方面已經造成、足以造成或很可能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a) 目標集團之業務、運作、前景或財政狀況或物業或資產之重大部份；或
 - (b) 賣方履行或遵守其於該協議項下之任何責任、承諾或契諾之能力；
- (vi) 概無任何適用之法例禁止、限制或施加條件或限制，或可合理預期將禁止、限制或施加條件或限制完成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而賣方已向買方及本公司發出書面確認，確認英格蘭及威爾斯概無任何適用之法例禁止、限制或施加條件或限制，或可合理預期將禁止、限制或施加條件或限制完成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
- (vii) 於完成時並無主管司法權區之任何法院、審裁處、仲裁處或由任何政府機關提出之任何進行中、尚待審理或真正構成威脅之真正司法程序，以尋求禁止、約束、施加條件或限制或以其他方式質疑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
- (viii) 目標公司保留其於AIM之上市地位，而目標股份並沒有暫停買賣（因例行性質之暫停買賣除外），包括（但不限於）於該協議所述之交易及擬進行之事項所引起之任何暫停買賣；

- (ix) 賣方及目標公司以及買方及本公司已取得就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完成所需或適宜且仍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之所有授權；而賣方已向買方及本公司發出書面確認，確認賣方及目標公司已取得就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完成所需或適宜之所有授權；
- (x) 目標公司遵守AIM公司規則及其章程文件中有關轉讓目標股份之一切適用規定；
- (xi) 指定顧問就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銷售股份買賣以書面方式給予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同意；及
- (xii) 聯交所批准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之代價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買方可按其絕對酌情權豁免上述任何條件(第(ix)、(x)、(xi)及(xii)項所載之條件除外，有關條件為不可獲豁免)。

完成

倘若上述所有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或之前(或該協議之訂約各方以書面方式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或獲買方豁免(第(ix)、(x)、(xi)及(xii)項條件除外))，完成須於完成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在賣方之辦事處作實。

倘若任何上述先決條件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尚未達成(或獲買方豁免)：

- (i) 訂約各方毋須繼續達致完成；
- (ii) 該協議之規定(該協議中列明將仍具備十足效力及作用之若干條款除外)將自該日起不再具有任何效力；及
- (iii) 訂約各方不得對該協議之任何其他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有關以下各項除外：
 - (a) 因任何先前違反該協議之任何規定而產生之申索；及
 - (b) 因上文第(ii)段所述之持續條文而產生之申索。

禁售承諾

買方知悉賣方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六日與指定顧問訂立有關目標公司普通股之禁售契據。買方須與目標公司及賣方訂立禁售契據，據此，買方同意承諾在其違反禁售契據時向賣方作出賠償。

根據禁售契據，買方進一步向賣方及目標公司承諾，其不得並將於合理範圍內盡力促使任何屬於關連人士(定義見禁售契據)之人士於禁售期內不得直接或間接轉讓、出售、按揭、抵押、指讓、發行相關期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宣佈發售或轉讓於目標股份之法定及／或實益擁有權或任何其他權益，惟取得賣方事先書面同意(有關同意可按賣方以其絕對酌情權決定而予以拒絕、提供或以附加條件之方式提供)或禁售契據所載之其他情況除外。

根據禁售契據，買方進一步向賣方及目標公司承諾，其不得並將於合理範圍內盡力促使任何屬於關連人士(定義見禁售契據)之人士於禁售期屆滿後的12個曆月期間內不得直接或間接轉讓、出售、按揭、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禁售契據所述之轉讓或其他處置除外)其或有關關連人士(定義見禁售契據)所擁有之目標股份之法定及／或實益擁有權或任何其他權益(或彼等任何一人以其他方式擁有之權益)，惟在有關買方將支付之價格及交易之方式可促進有秩序市場的情況除外。

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一般授權

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獲准配發及發行最多219,833,169股股份，佔本公司於獲授一般授權當日當時之已發行股本1,099,165,846股股份之面值總額約20%。於該協議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一般授權行使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之權力。因此，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毋須經股東批准。

代價股份將於繳足股款後在彼此之間及與完成日期之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收取在完成日期或之後任何時間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向國內電腦和電子產品製造商提供集成電路解決方案之業務。內部工程師負責全部軟件編程工作。本集團旗下有兩個主要業務分部，分別為伺服器解決方案部門和集成電路解決方案部門。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在香港經營四間學習中心（「兒童會所」）並在中國大陸經營一間旗艦中心，為年齡介乎六個月至十二歲之兒童提供教育課程。目標公司於倫敦證券交易所營運之AIM上市，其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香港時間）之市值約為14,190,000英鎊（相當於約173,300,000港元）。

目標公司為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組建之投資控股公司，其透過LZYE Inv及其附屬公司（由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收購）經營主要業務。下文載列摘錄自上市文件之目標集團綜合財務資料，有關資料乃源自LZYE Inv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佈：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21,405	18,818	10,005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虧損	(13,604)	(20,144)	(25,809)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虧損	(13,604)	(20,144)	(25,809)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10,440,000港元，當中約10.13%（約為1,060,000港元）將於購買事項完成後由買方擁有。

購買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擬購入銷售股份作投資用途。

目標集團是在AIM上市並以會所為基礎之教育課程營辦商，為年齡介乎六個月至十二歲之兒童提供內容涵蓋學術、藝術和體健需要之教育課程。其在香港經營四間兒童會所並在中國大陸經營一間旗艦中心（座落於在二零一二年底收購之南通市處所內）。除了由目標集團制定之課程外，其與聲譽良好之海外教育服務營辦商（如Misulo、牛津大學出版社（中國）有限公司、大教香港有限公司及一名學研課程之供應商）組成策略聯盟並訂有經營安排。課程主題涵蓋語文、數學及科學以至戲劇、音樂和舞蹈，其課程設計旨在與傳統學校提供的正規教育課程互相補足。

誠如上市文件所載，LZYE Inv於二零一零年四月通過其附屬公司與Misulo訂立為期十年的策略合作協議，據此，LZYE Inv有權在中國所有省份和直轄市獨家使用一套教育課程（「Misulo課程」）及知識版權以及為教育課程使用「MISULO」之標誌和商標，為期十年。Misulo課程由Misulo開發，專為年齡在18個月或以上之兒童設計，並已在中國大陸超過100間學習中心提供。由於本公司與Misulo之雄厚關係，目標公司董事相信，假以時日，上述大部份學習中心能轉為樂之優兒品牌之分店，使目標公司不單只能夠提供Misulo課程，同時亦可推出本身享有較高利潤率之課程。

目標公司之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八月獲准在AIM上市，為目標公司提供額外資金以在香港及中國拓展業務，並成功提升其國際形象。

誠如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所宣佈，其已在上海、杭州、寧波、南通、瀋陽及廈門成功建立10間教育中心。此外，其計劃於二零一四年在中國大陸開辦多20至30間新中心。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認為購買事項及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由於有關購買事項引致兩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購買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上市文件」	指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刊發之文件，內容有關(i)按每股8便士配售19,362,500股目標公司新普通股；及(ii)AIM規則第6條目標公司普通股在AIM上市買賣生效
「該協議」	指	賣方、買方及本公司就購買事項而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訂立之協議
「AIM」	指	倫敦證券交易所營運之另類投資市場(Alternative Investment Market)
「AIM規則」	指	倫敦證券交易所不時刊發之公司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指引說明或實務聲明)，其規管獲准於AIM買賣之公司的規則及責任
「AIM公司規則」	指	倫敦證券交易所刊發之規則，當中載列有關AIM公司的規則及責任
「經審核賬目」	指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i)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ii)於香港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內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

「本公司」	指	華建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479）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之規定完成購買事項
「完成賬目」	指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未刊發綜合管理賬目
「完成日期」	指	該協議之最後一項尚餘先決條件亦達成（或獲豁免）（或該協議之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當日後之第三個營業日
「代價」	指	購買事項之代價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將按每股代價股份0.0836港元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之210,000,000股新股份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產權負擔」	指	(i)任何按揭、押記、抵押、留置權、押貨預支、產權負擔或其他任何類別之抵押安排；(ii)任何選擇權、衡平權、索償、反向權益或任何類型之其他第三方權利；(iii)任何其權利附屬於該第三方任何權利之安排；或(iv)任何抵銷之合約權利，包括設立或允許或容受設立或存續上述任何事項之任何協議或承擔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當時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額外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禁售契據」	指	目標公司、賣方及買方根據該協議將就目標股份訂立之契據
「禁售期」	指	目標股份獲准在AIM買賣之日期(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起至獲准買賣起計滿12個月之日(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七日)止的期間
「倫敦證券交易所」	指	倫敦證券交易所
「LZYE Inv」	指	LZYE Investment Limited (前稱QQ Investment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Misulo」	指	Misulo Company Limited，於大韓民國註冊之公司
「指定顧問」	指	Zeus Capital Limited，其為目標公司之指定顧問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買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該協議向賣方購買銷售股份
「買方」	指	Flaconwood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銷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該協議將向賣方購買之25,000,000股目標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LZYE Group plc，於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成立及註冊之公眾有限公司，註冊編號為7960668。其於AIM市場掛牌(AIM交易代號：LZYE.L)
「目標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便士之普通股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賣方」	指	亨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英鎊」	指	英鎊，英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在本公佈內，僅作參考及除另有指明外，英鎊之款額乃按1.00英鎊兌12.2128港元之概約匯率換算成港元。

承董事會命
華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柯俊翔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柯俊翔先生(主席)、盧元琮女士及付道丁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鄒揚敦先生及李松佳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蔭尚先生、陳紹基先生及蔡展宇先生。

* 僅供識別